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容劍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良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詹勳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配發或同意將配發證券總數限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c) 上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述(b)段所述期間(「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或該期間後作出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相關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利；及

(d) 本決議案中：「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7.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8. 「動議：

待上述正式通過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

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6. 載有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本公司擬重選連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會場(「會場」)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與會者(包括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的人士，在適用的法律及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 (ii) 任何與會者(包括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姓名及聯絡方法，確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倘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權區，則不得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每位與會者(包括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本公司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外科手術口罩；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發放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及
- (v)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士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在適用的法律及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遵照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所面臨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當局不時提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倘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應瀏覽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kchl.com.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